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尚峰帷幕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梅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

林譽恆律師

楊捷欣律師

被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對其與被告所簽立「工程合約」及「材料合約」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依工程合約第37條第3項及材料契約第23條第3項均載明：「發生訴訟時，甲（按，指被告）、乙（按，指原告）雙方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7、61頁）之約定，堪認兩造因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已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主張既係因上開契約之履約所生之爭議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04

05

06